

# 榆林市 财政局 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榆政财税发〔2024〕4号

###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 税务局关于我省部分商品储备企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部分商品储备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4〕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我省  
部分商品储备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4年3月13日

---

榆林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3日印发